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周文元共持有公司115,286股股份,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7,575,355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2.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4. 会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钱桥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杰先生(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38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679,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2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5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77,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9%。

(八)会议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和巨潮资讯网召开了本次会议。(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过程和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4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8%;反对36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弃权1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4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85%;反对36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7%;弃权1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9%。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46,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反对38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44,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19%;反对38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7%;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及追收未收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2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8%;反对383,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4%;弃权17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19,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89%;反对383,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8%;弃权17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6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1%;反对3,45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9%;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2,96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22%;反对3,45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31%;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6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00%;反对3,45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9%;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2,76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61%;反对3,45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75%;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4%。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4,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6%;反对54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8%;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2,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9%;反对54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0%。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0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6%;反对512,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0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29%;反对512,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4%;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

(八)审议通过《关于替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0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1%;反对49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3%;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28,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85%;反对49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4%;反对49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3%;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18,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42%;反对49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0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8%;反对5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9%;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0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33%;反对5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3%;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0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8%;反对5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9%;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0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33%;反对51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3%;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1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28,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22%;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

三、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0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9%;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7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28%;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1%。

13.0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7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0%;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7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87%;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13.0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9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2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

13.0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5%;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1,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45%;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1,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8%。

13.05发行费用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1%;反对51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1%;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

13.06限售期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5%;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1,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45%;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1,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2%。

13.07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9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2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

13.0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8%;反对5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17%;反对5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6%;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

13.09上市地点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1%;反对51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1%;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

13.10本次发行有效期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5%;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1,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45%;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1,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8%。

以上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1%;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9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总表决情况:同意5,88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1%;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7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67%;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6%。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7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67%;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6%。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期回报规划、采取特别措施及维护主体权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7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67%;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6%。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87,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7%;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885,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16%;反对5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7%。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二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72,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反对43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4%;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5,970,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61%;反对43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1%;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俞杰先生、朱大鹏先生、黄羽女士、陶俊清先生、朱会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21.01选举俞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0,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08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8,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551%。21.02选举朱大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0,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08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8,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548%。

21.03选举黄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2,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10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859%。21.04选举陶俊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0,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08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8,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548%。

21.05选举朱会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0,6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08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8,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559%。(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俞杰先生、蔡建生先生、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22.01选举苏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654,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249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8.7388%。

22.02选举蔡建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2,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1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779%。22.03选举周世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13,26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1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0,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江苏金耀律师事务所蔡亲卿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备查文件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江苏金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在昨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为确保本屆董事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程序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周世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蔡建生先生、朱会俊先生、朱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俞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俞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四、备查文件1. 俞杰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东光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华东联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东氢能(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华东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华东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悦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俞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实际控制人翁耀楠和孟正华之子,翁耀楠和孟正华夫妻关系,翁耀楠翁耀楠与孟正华之女,为一致行动人。俞杰先生现持有上市公司4.72%股份,俞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羽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行政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董事,历任劳力车用汽车销售(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劳力车汽车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铝塑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华能超能(贵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2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羽女士、朱会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俞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任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万红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任红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任红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完善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聘任普华永道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聘任安永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粤”)担任本次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安永华粤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聘任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职工董事的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苏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谢奕杰先生与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谢奕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谢奕杰先生简历谢奕杰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起曾先后担任本公司钳工车间班长,项目经理,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助理,港华燃气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制造管理部副部长,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港华燃气分公司安装总监、公司职工董事。谢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9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1. 非独立董事:俞杰先生(董事长)、黄羽女士、朱会俊先生、陶俊清先生、徐大鹏先生、谢奕杰先生(职工董事)。

2. 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蔡建生先生、周世勇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3. 第六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任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数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续任职期限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及运行情况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俞杰先生、朱大鹏先生、黄羽女士、陶俊清先生、朱会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1. 战略委员会:俞杰、苏晓东、徐大鹏,由俞杰担任主任委员